

# 2023年市场整治方案措施(大全5篇)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市场整治方案措施篇一

为巩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成效，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保障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通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督促全区农贸市场实施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有序建立农贸市场食品准入系统、信息公示系统、交易追溯系统和联网监测系统，实现农贸市场“保安全”的民生保障功能。

20xx年9月10日至10月31日。

（一）整治范围：全区范围内农贸市场（包括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粮食批发市场）以及市场经营户。

（二）整治重点：粮食、食用油、肉及肉制品、蔬菜、果品、米（粉）制品、卤制品、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饮料、酒、散装食品等各类食品，调味品等各类食品添加剂，以及市场经营户自制食品。

（一）清查经营主体。对农贸市场主办单位和市场内经营主体进行一次拉网式清查，严格按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其主体资格，把好市场主体准入关。对无证照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对违法经营的，依法吊销其食

品流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未建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室的市场，要加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标准化建设力度，确保市场内销售的食品质量得到有力保证。

（二）严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行为。严格检查上市食品的质量，重点查处销售无生产许可证、无经营许可证、无生产日期、无产品批准文号、未标示生产厂名、无质量合格证和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国家明令禁止上市销售的食品、腐烂变质过期失效食品、超标使用或非法使用添加剂的食品、非食品原料加工的食品；重点查处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假冒伪劣食品，依法查处食品销售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假冒或仿冒他人产品商标、名称、包装、装潢，假冒或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以及利用广告或其他手段对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功效、适用范围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重点查处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行为。

（三）全面开展宣传培训。对进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业主、从业人员，要逐一进行宣传教育培训食品安全基本知识、法律法规和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四）加大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力度。各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必须适应食品安全保障的需要。正在实施改造或计划实施改造的，必须规划建设与今后食品安全相匹配的设施设备；对正在运行使用的农贸市场，要优化功能分区，添制必要的设施设备；不具备基本保障每件的，要下决心关闭或改造。

此次专项整治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9月20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并召开市场主办单位负责人和食品生产、经营户参加的动员会议，进行宣传发动，安排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9月21日至10月20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采取集中整治、联合行动、部门日常监管等方式，对农贸市场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同时，健全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10月21日至10月31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进行认真总结，并于11月5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提交区工商局，区工商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此次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是针对性很强的重要部署，是保民生、保安全、促和谐的重大举措。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食安办、区工商局、区商务局、区农牧业局、区畜牧局、区粮食局、区卫生局、区质监局、区食药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分局为成员的顺庆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工商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加强领导，督促辖区市场主办单位落实各项整治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工商部门负责牵头做好这次专项整治活动的具体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进一步整合监管资源，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合力。

区食安办负责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统一研制发布本地农贸市场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工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及场内经营主体资格的清理审查，严

把食品市场主体资格准入关；督促市场经营者及市场举办单位建立食品安全准入台帐；做好农贸市场上市食品质量安全、农贸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实施农贸市场食品质量抽样检测，督促市场举办单位组织实施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等工作。

农牧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并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贸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与监测；加强对农贸市场销售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规范用标的监督管理。

畜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

水务部门负责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并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贸市场销售的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和监测。

商务部门负责生猪、牛羊等屠宰管理和农贸市场猪肉供应保障，并会同畜牧部门把好肉类市场的出场质量关。

粮食部门要加强粮食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粮油质量安全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并督查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整治，加大场外流动摊贩和侵占道路行为的整治力度，指导农贸市场做好公共环境卫生设施配备和垃圾收集，确保市场良好的经营环境。

财政部门负责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的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保驾护航”；加强农贸市场周边道路管理，确保市场场外交通秩序良好。

卫生部门负责有关监管部门做好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健康检查；

加强农贸市场生产经营食品的风险监测工作力度，对问题食品做到提前预警和评估。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及周边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质监部门负责对以农贸市场经营者为供应对象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

市场举办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场举办单位的监督。市场举办单位是市场食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市场经营的食物负直接责任，要做到思想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同时，全面加强市场的各项基础管理工作，从规章制度到岗位责任，从操作流程、检验检测到监督管理等各方面，特别是要认真做好上市食品的进货查验工作和市场食品准入台帐，全面建立起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三）完善制度，长效管理。要完善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农贸市场日常巡查制度、经营主体不良行为和良好行为记录档案制度、公示制度、不合格食品可追溯制度、问题食品下柜退市制度，引导、督促市场主办单位和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加强自律，认真做好进货登记台帐、索证索票管理工作，对有条件的农贸市场要实施食品安全台帐电子化管理，做到档案记录齐全、亮照经营、诚信守法、文明经商。要健全消费者纠纷调处机制，建立健全农贸市场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对农贸市场发生的消费者权益纠纷进行及时受理和调处，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管理优秀农贸市场，树立标兵；宣传专项整治活动，提高市场主办者和市场经营户的自律意识；及时曝光农贸市场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典型案例，使违法犯罪分子无处藏身，人人喊打；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和举报奖励政策，

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食品安全意识，营造人人关注、人人重视、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社会氛围。同时，又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防止炒作，维护社会稳定。

## 市场整治方案措施篇二

为进一步推动新版药品gsp的贯彻落实，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和规范区药品市场秩序，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药品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现制订方案如下。

3、不断增强食品药品监管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树立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良好形象，提高公众满意度。

### （一）规范经营秩序

1、推进实施新版gsp规范，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要求督促药品零售企业在新开换证和变更过程中配备执业药师，主动按照新版gsp规范要求提升管理水平。

2、开展对经营主体资格的清理。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一旦查实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从严处罚，必要时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3、鼓励药品零售连锁经营，在切实做到“八统一”的基础上，提高连锁化比例。根据全市统一部署，适时推进连锁药店远程审方。

### （二）加大整治力度

1、100%承诺“十二个不”，进一步落实药品零售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2、严厉查处药师不在岗、不正常履职的行为。严厉查处超范围、超方式经营药品的行为。严厉查处违规销售含特殊药品

复方制剂的行为。严厉查处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行为。

### （三）创新监管手段

1、提升药品远程监管数据上传的及时性和准确率。

## 市场整治方案措施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关于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立即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辖区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坚决打赢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彻底消除xx农贸市场和xx菜市场隐患，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确保全街安全平稳，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是提升农贸市场安全环境，规范市场秩序，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的重要举措。通过整治，使农贸市场安全管理措施进一步落实，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消防设施配备完善，消除私拉乱接电线现象，坚决取缔无证无照、违规使用燃气等非法经营行为，最终实现市面整齐规范、文明经营安全有序的总体目标。

### 二、整治内容

1、清理市场内存在明火及燃气使用的经营户。菜市场属人员密集场所，极易发生安全事故。

2、规范摊点及车辆停放，做到有序畅通。

### 三、整治步骤

第一阶段（10月16日至10月18日）：自整自改阶段，各经营

户检查各自餐饮场所是否违反消防安全规范，是否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餐饮服务许可，所使用的钢瓶是否年检、超期未检或标记不符合规定等，主动消除隐患。

第二阶段（10月19日至10月25日）：集中清理阶段，街道组织人员，对拒不按整改规范要求经营摊位及代销店进行集中清理，责令取缔。

第三阶段（10月26日至10月31日）：检查验收阶段。街道邀请消防大队、区安监、市监、市容及xx派出所、纪工委等现场检查整改验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监管到位，切实加强对农贸市场整治工作的领导，严密组织、扎实推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xx街道派出所、市监、安监、市容及社区采取摸排、日常监管的方式，对其进行摸底排查，同时要督导经营户进行自查，确定出市场存在多少经营户，重点排查出存在使用明火及液化气情况。依据安全生产、公安消防以及燃气、餐饮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的经营场所，责令取缔。

### 市场整治方案措施篇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扎实有效地开展好综合整治工作。

1、市商贸局：负责综合整治活动牵头联系及协调。重点检查加油站（点）是否存在违规新建、迁建、改扩建等行为，《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合法有效。对成品油经营资格年检情况进行梳理，将未参加年检、未通过年检的加油站（点）名单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报送市商务局按程序报省注销。



2、市工商局：负责检查加油站（点）主体资格，重点负责检查加油站（点）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证照不全问题；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经销劣质和油品、违规促销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对无证无照加油站（点）依法进行取缔。

3、市安监局：负责加油站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全市加油站（点）进行监督检查，重点负责检查加油站是否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达到安全生产标准。

4、市质监局：重点负责检查加油站（点）计量制度、加油机铅封、加油机强制检定等工作，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

5、市公安局：重点负责对违法生产、销售成品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立即立案查处；对在综合整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阻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市消防大队：负责对全市加油站（点）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行为依法处理。对消防警示牌、消防设备等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加油站（点）责令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取缔。

7、各乡镇（区）：各乡镇（区）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辖区加油站（点）的监督管理，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非法加油站点的摸排，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 市场整治方案措施篇五

认真落实市市场xxx[]关于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市监价字[202x]100号）和市纪委监委工作要求，更好开展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监管工作，区市场xxx决定开展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开展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依照《价格法》《反垄断法》《计量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集中查处一批粮食购销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件，确保我区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秩序平稳有序。

## 二、整治主要任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市场监管职责，本次专项整治重点突出对粮食购销领域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具有连续性的重大违法行为向前追溯至行为开始时间，一经查实，从严处置，绝不姑息。

### （一）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为全区国有粮食企业、基层粮库和粮食收购企业。各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国有粮食企业、基层粮库和粮食收购企业的收储、库存、销售等粮食经营行为开展全面检查。同时，结合秋粮收购工作，对粮食主产区主要收购点开展检查。

### （二）检查内容

1、价格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行为，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和明码标价执行情况。（价监办牵头，各所配合）

2、价格垄断行为。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销售粮食或者以不公平低价收购粮食。是否达成垄断协议。（价监办牵头，各所配合）

3、计量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计量违法违规行为。（标准化室牵头，各所配合）

4、其他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执法大队牵头，各所配合）

### （三）检查步骤

1、摸排阶段（2021年9月底）。各市场监管所要立即行动起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对辖区内所有国有粮食企业、基层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进行摸排，摸清底数，为下一步检查工作全面开展奠定基础。国有粮食企业、基层粮库和粮食收购企业摸排底数于9月底前报送区局。

2、检查阶段（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专项检查开展以后，各市场监管所要根据检查内容要求，组织精干力量，对购销业务量大、粮食库存多、问题反映集中的粮食企业、基层粮库进行重点检查。同时，多渠道收集违规线索，对侵害群众利益、危害粮食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

3、整改阶段（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各市场监管所要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对发现问题的粮食企业、基层粮库整改情况不定期回查，直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到位。要根据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情况，召开专题党组会，剖析发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做好下步规范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监管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工作。

4、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5月）。各市场监管所要辖区检查发现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梳理，对辖区内粮食购销领域重点监管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巩固好执法监管工作成果。专项整治结束后，转入常态化监督检查，力求取得持久性成效。

### 三、整治工作要求